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訓弘

相 對 人 劉特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9年8月2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於110年9月3日向第三人詹明珠借用500,000元，詎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第三人詹明珠500,000元及利息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第三人詹明珠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擔保借貸契約書、債權讓與合約書、郵局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

- 01 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- 02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-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- 06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7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- 08 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1

附表：土地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11號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
001	雲林縣	大埤鄉	嘉興		140	1524.64	5分之1		

12

附表：建物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11號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
					各 層	合 計			
001	49	雲林縣 ○○鄉 ○○段 000地號	雲林縣 ○○鄉 ○○00號	住家用、加強磚造、3 層	一層93.16 二層93.16 三層29.90	216.22	全部		

- 13 附註：
- 14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- 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- 16 聲請。